



董事长王文其每日心语

◆1、人穷，不能穷一世；人富，不能富一生。贫穷时，不要自甘堕落；富裕时，不要目中无人，失财时，不要一蹶不振；成功时，不要骄傲自满。人外有人，天外有天，不要把自己看得太厉害，高手，不露声色；强者，谦虚谨慎；富不过三代，穷不过一生，不管是谁，成功也好，失败也罢，富裕也好，贫寒也罢，都要低调做人，谦虚做事，不吹嘘显摆，不骄傲自满，不消极悲观，不把人轻看。

◆2、生命途中，每一天不曾起舞的日子，皆是对生命的辜负。人生短暂，韶华易逝，少壮需努力，别在霜鬓两鬓时，扼腕叹息，空留遗憾。趁还年轻，在平淡的日子里，孜孜不倦学习，求知若渴探索。知识如琼浆，可以滋养身心，可以启迪灵魂，可以陶冶情操，可以颐养品性。有了知识的滋养，寂寞的寒窗会让你日添情趣，单调的日子会过得越发丰盈。好好坚持，定能使生命变得更加明媚可爱。

◆3、当你为不值得的人生气，为不值得的事闹心时，想想是否有必要。生活，不会因你抱怨而改变；人生，不会因你惆怅而变化。你怨或不怨，生活一样；你愁或不愁，人生照样。抱怨多了，愁的是自己，惆怅多了，苦的还是自己。不管你在深夜有多么抑郁，早晨醒来生活还要继续，这个城市依然车水马龙，既然如此，何不微笑？既然这样，何必惆怅？快乐是一生，忧愁也一世，何不看开点。

◆4、有一句话说得好，“稻熟低穗，人熟低声”。真正成熟的人，不会再与人争执什么，不会再是声嘶力竭替自己控诉什么，不会再大动干戈诉说自己的不满。人在社会上，学会越来越沉默，不是因为心寒，也不是因为无奈，而是因为明白了，看得太透，难得糊涂；而是因为懂得了，道路不同，不必强求；而是因为学会了，宽以待人，

严以律己。成熟就是，在自省中积蓄力量，在沉默中改变自我。

◆5、什么能代表一个人的身份，是学识，是财富，还是地位？其实，真正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你的习惯与修养。在地铁或公交上，再赶时间也不推搡别人；在电梯里遇到快递员或外卖员，帮他按一下楼层；扔垃圾时，扔进指定的垃圾桶；

下雨天进入楼道内，把伞收好放进随身的袋子里面，以免弄湿了地面和别人的衣服。“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尽管都是小事，但此时此刻你的形象就高大了。

◆6、无论是驱赶迷茫，还是对抗平庸，读书都是最简单也最实用的方法。阅读，犹如一场奇妙的旅行，总能带给我们丰富体验。给自己一点时间，静下心来读书，它会一点一滴地滋养你、改变你。

◆7、同一件事，有人把它当作向上的踏脚石，有人把它当作无法翻越的高山。有时候，决定你人生上限的不是能力，而是做人做事的格局。你的视野有多高，就会获得什么层次的回报。换一种思维方式，天地可能更开阔。

◆8、无论什么年纪，只有不断提升自己，精神世界才会充实丰盈，眼界才会愈加开阔，也才能更有底气、更加从容地面对人生的荆棘坎坷。你是什么样子，完全取决于你自己。保持学习、不断提升，是给生活最好的回馈。

◆9、什么是奋斗？奋斗就是每天很难，但一年一年却越来越容易。不奋斗就是每天都很容易，可一年一年越来越难。没有谁脚下的路，一直平坦到头；没有谁心中的愿，一生随心到底；没有谁头顶的天，一生永远蔚蓝。人活着，总要学会承受，承受意外突然，承受艰难困苦，承受来自生活

的种种不幸。坎坷路上，不努力，不奋斗，不逼自己一把，不敢迎难而上，你永远不会成为你想成为的那个人。

◆10、我们有时沉湎于昨天，有时候迷茫于明天，唯独忘了能改变的只有今天。如果你想奔向一个更好的未来，那此刻就是最好的开始。放下负担，着眼当下，去创造自己无悔的人生。

◆11、常和快乐的人在一起，就能分享快乐。常和诚信的人在一起，就能恪守诺言。常和感恩的人在一起，运气就会越来越好。正能量的朋友，没负面情绪，没抱怨心态，没做作的表现，没刻薄的算计。交到正能量的朋友，是一种幸运，拥有正能量的朋友，能看到，也能学到，如知己般倾心相谈，如良师般真心提醒，能提高自己的心灵素养，能让自己的生活富有情趣。

◆12、一个生命就是一个世界，有阴，也有晴，晴天要有微笑，雨天不忧郁。没有翻不过的山，没有趟不过的河，只有不想走路的脚；没有永远的胜者，没有永远的败者，只有不求上进的心。

人生方向，掌握在自己手里。无法控制的事情，就控制好自己；无法左右的事情，就让自己问心无愧。很多时候，伤害我们的不是别人，而是自己。别让自己心太累，应该学着想开，看淡，学着不强求，学着深藏。

◆13、内心强大的人，即使不张扬，也会自带光芒。纵然人生不会事事如意，但也没有过不去的坎。无论遇到什么，用积极的心态去面对，快乐地经营每一天。

◆14、不论做什么，付出就会有收获，或大或小，或迟或早，始终不会辜负你的努力。你可以怂，但不能停下来，努力了的才叫梦想，不努力的

就是空想，要么出众，要么出局，没人在乎你的落魄，没人在乎你的低沉，更没人在乎你的孤单，但每个人都会仰视你的辉煌。在光芒万丈之前，我们都要欣然接受眼下的难堪和不易，接受一个人的孤独和偶尔的无助，认真做好眼前的每件事，你想要的都会有。

◆15、世上，总有讨厌你的人，也总有你讨厌的人。三观不同，不必强融；层次不同，不必强争；道路不同，不必相谋。不同的三观，不同的道路，不同的圈子，不同的人生。三观相同，才能更好地相处。我明白你的言外之意，你明白我的如鲠在喉。

三观相同，相处才会更加轻松，就像是清风与明月，银河与星辰，相知相觉。交朋友，就是合三观的过程，三观不同，宁缺毋滥，余生宝贵，不容浪费。

◆16、年轻的时候不努力奋斗，等老了，看着同龄人依然过得风生水起，你悔不当初，却发现一切都无济于事。“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没有人可以和生活讨价还价，你年轻时不努力，时间给你的，只有苦和难。眼角的皱纹不易抚平，愁白的头发难以再黑。不是所有事都能在后悔后弥补，在精力最旺盛的二三十岁，就应该拼命努力，加油工作。只有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寻找生命的闪光。

◆17、年轻的时候，每天有使不完的劲，熬不完的夜。那些年轻时透支的债，都要等到年老时来偿还。“身体是革命的本钱”，这句话任何时候都不会过时。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能比得上自己的健康，没有一个好的身体，一切都是白搭。人生短暂，要善待自己，不要在年轻时用身体去换取金钱，年纪大了又用金钱去换取身体的健康。善待自己的身体，它才会善待你。所有梦想，从自己的健康生活开始。

董事长王文其携全体董事祝员工生日快乐

7月生日愿望

7月2日 农历五月二十三

寿星：周进军

祝公司繁荣昌盛，家人健康平安！

7月2日 农历五月二十三

寿星：戎伟

祝公司越来越好，家人身体健康！

7月5日 农历五月二十六

寿星：卢飞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平平安安！

7月5日 农历五月二十六

寿星：王铭豪

愿疫情早点过去，所想即所得，公司越来越好！

7月8日 农历五月二十九

寿星：姚后权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身体健康！

7月13日 农历六月初四

寿星：金界

祝公司兴旺发达，家人平安健康！

7月14日 农历六月初五

寿星：钟伟旺

祝公司越来越好，家人平平安安！

7月14日 农历六月初五

寿星：毛金华

祝公司生意兴隆，财源滚滚！

7月15日 农历六月初九

寿星：杨飞

祝公司兴旺发达，家人健康平安！

7月18日 农历六月初九

寿星：陈平

祝公司繁荣昌盛，家人幸福平安！

7月15日 农历六月初六

寿星：朱俊

祝公司生意兴隆，家人身体健康！

7月18日 农历六月初九

寿星：景明珠

祝公司越来越好，家人健健康康！

7月20日 农历六月十一

寿星：韩良志

祝公司蒸蒸日上，全家幸福健康！

7月16日 农历六月初七

寿星：周兴其

祝公司兴旺发达，家人幸福平安！

7月16日 农历六月初七

寿星：张景格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身体健康！

7月24日 农历六月十五

寿星：于进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身体健康！

7月17日 农历六月初八

寿星：石龙

祝公司生意兴隆，财源滚滚！

7月18日 农历六月初九

寿星：杨飞

祝公司兴旺发达，家人健康平安！

7月18日 农历六月初九

寿星：陈平

祝公司繁荣昌盛，家人幸福平安！

7月15日 农历六月初六

寿星：冯燕

祝公司生意兴隆，家人身体健康！

7月18日 农历六月初九

寿星：朱俊

祝公司兴旺发达，家人身体健康！

7月16日 农历六月初九

寿星：周小鹏

祝公司越来越好，家人健健康康！

7月20日 农历六月十一

寿星：王娟

祝公司兴旺发达，家人平平安安！

7月31日 农历六月二十二

寿星：刘立宏

祝公司越来越好，家人平平安安！

7月24日 农历六月十五

寿星：杨永才

祝公司越来越好，家人身体健康！

7月26日 农历六月十七

寿星：张冲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健康安康！

7月26日 农历六月十七

寿星：王进

祝公司蓬勃发展，家人平安健康！

7月28日 农历六月十九

寿星：毛卫东

祝公司兴旺发达，家人身体健康！

7月30日 农历六月二十一

寿星：王娟

祝公司兴旺发达，家人平平安安！

7月31日 农历六月二十二

寿星：刘立宏

祝公司越来越好，家人平平安安！

7月24日 农历六月十五

寿星：于进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身体健康！

7月24日 农历六月十五

2021年

6月

森信之窗

WINDOW ON SENXIN

总第一百八十一期

农历辛丑【牛】年

新闻热线：65606818-8031

热线短号：6660



本期8版

建党100周年

1921 2021

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不忘初心 ★ 一心向党

建党 100 周年看党的光辉历程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掀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百年来，党带领全国人民谱写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顽强奋进的壮丽史诗。

一、建党 100 周年关于党的历史简介

中国共产党创建于1921年，中国共产党破天荒第一次提出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

1924年，在国共合作的条件下，中国共产党掀起第一次国民革命高潮，但由于大资产阶级的叛变和党内发生投降主义的错误，这次革命遭到失败。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起义的总方针。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开辟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掀起了第一次土地革命，最后以长征结束告终。

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的侵华战争，国共第二次合作，党领导敌后军民坚决同日本侵略者浴血奋战，经过八年的艰苦奋斗，终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1946年6月底，国民党悍然发动全面内战，人民解放军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三年解放战争，取得了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建立新中国。

建国后，党领导各族人民治愈战争创伤，使国民经济得到全面恢复。

二、中国共产党历届会议

1921年党的一大：中国共产党诞生

1922年党的二大：提出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

1923年党的三大：大革命洪流中召开的党的代表大会

1925年

神舟神速，再问苍穹

北京时间2021年6月17日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圆满发射成功，从此，外太空有了中国人自己的空间站。

中国的载人航天工程，从飞船设计、火箭改进、轨道控制、空间应用到测控通信、航天员训练、发射场和着陆场等方案论证设计，都瞄准世界先进技术，确保工程起步之初就有强劲的后发优势。面对一系列全新领域和尖端课题，科技人员始终不懈探索、敢于超越，攻克了一项又一项关键技术难题，获得了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生产性关键技术，展示了新时期中国航天人的卓越创新能力。这些重大突破，使我国在一些重要技术领域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中国航天人的成功实践告诉我们，一定要勇于站在世界科技发展的前列，核心技术岂能受制于人。

载人航天精神，是无私奉献的精神。我国载

人航天事业的建设者，是一支具有光荣传统、建立了卓越功勋的团队。中国航天人勇敢地肩负起攀登航天科技高峰的神圣使命，为了祖国的航天事业，淡泊名利、默默奉献。他们献出了青春年华，献出了聪明才智，献出了热血汗水，有的甚至献出了宝贵生命。他们用顽强的意志和杰出的智慧，将“一切为了祖国，一切为了成功”写在了浩瀚无垠的太空中。

我们青年要积极参与新时代建设，唱响爱我中华之歌，让爱国主义精神在我们心中深深扎根。我们要了解中华民族饱经沧桑、艰难曲折的奋斗历史，树立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焕发报效祖国的壮志豪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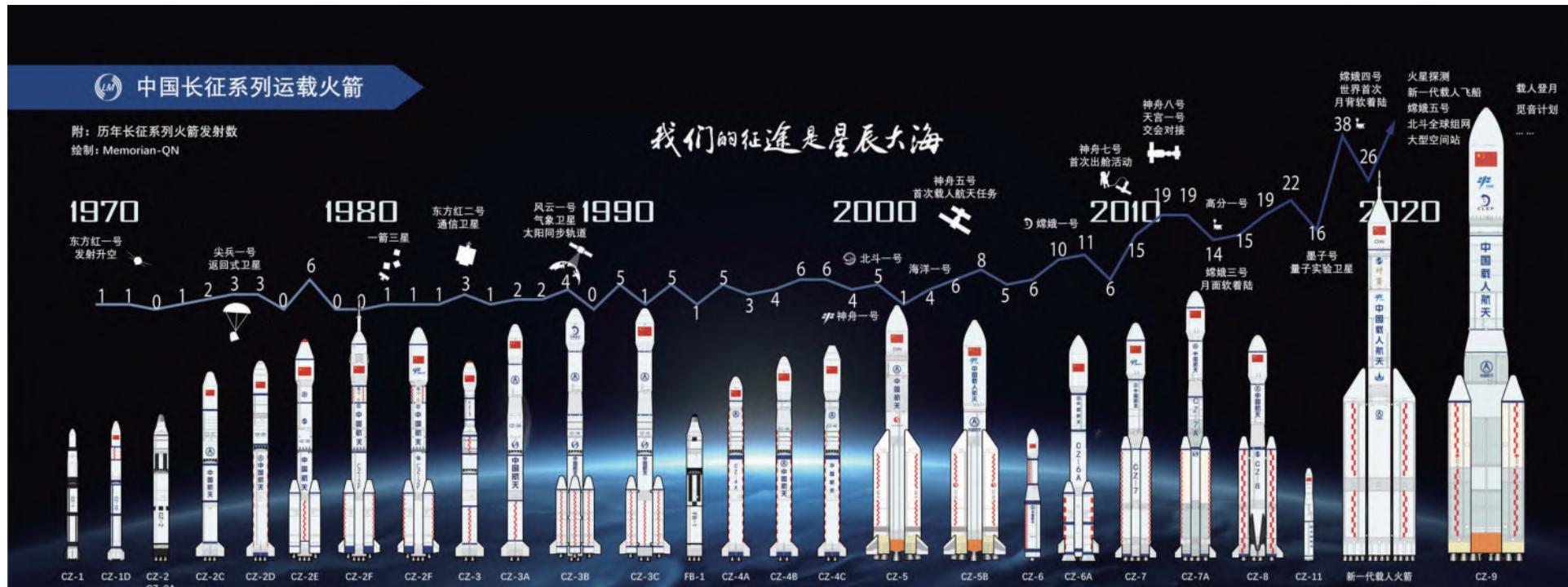
我们要坚信文化自信。中国是一个有着五千多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中国文化集中体现了民族精神，我们要努力学习历代经典著作及诗词、美



文和名家名言，这是华夏各民族生生不息、繁衍生发展的宝贵的精神财富。学习民间文化，了解民间艺术，要有民间文化知识、民间的情怀、情感，热爱我们祖先留给我们的文化，以自己的文化为

荣，肩负起弘扬祖国民族文化的责任。航天人的征程是星辰大海，坚定信心，砥砺前行，相信未来太空将会有更多中国人的身影。

文/预算管理部 郭文娜



跟党走，感党恩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充分用好虹口区的红色资源，6月10日下午，曲阳路街道团工委开展了“走‘虹’路线，访‘虹’建筑，听‘虹’故事”活动。我司三名青年同志作为区域化团建单位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

要说提篮桥，就不能不说下海庙，因为下海庙不仅记录了提篮桥的历史，甚至记录了上海地名起源的最早历史，这迄今已有300多年的历史。提篮桥以前的确是有桥的，桥宽约2米，长约10米。早期提篮桥周围大多为农田和水渠，附近因为有古刹下海庙，所以人来人往非常热闹。因附近有一座在上海挺有名的下海庙，香火很盛，香客川流不息。香客多为妇女，

大多手持提篮，放些香烛供物，往来桥上。时间一久，“提篮桥”之名就叫出来了。提到下海庙，自然会想到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1955年，毛主席到上海视察，在黄浦江上游览时，突然向陪同人员提了一个问题：“你们知道上海还有个‘下海’吗？”顿时举座哑然。还是老人自己提供了答案，他斩钉截铁地说：有。毛主席的话，如同在黄浦江中投下一块大石头，于是，上海市开始寻找这个不为人知的“下海”，在虹口区发现了一座“下海庙”的小庙。

告别下海庙，我们来到了提篮桥监狱，因其规模宏大，历史悠久，号称“远东第一监狱”。提篮桥监狱曾是中国境内第一个审判日本战犯的

场所。解放以来，提篮桥监狱押、改造、教育了大批罪犯，通过改造教育，使大多数罪犯能够认罪伏法，改正恶习。

随后，我们来到了白马咖啡馆和犹太建筑群。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纳粹德国对犹太人的迫害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为了躲避灾难，欧洲的犹太人纷纷携家带口，背井离乡，甚至不惜远渡重洋在异国寻找安身之所。他们中就有不少人，当时来到了遥远的东方都市——上海，把上海视作那个风雨飘摇年代的避风港和第二个故乡。随着犹太难民的大量涌入，在上海逐步形成了以犹太人群体为主的聚居区域，

自然他们也把在欧洲的生活习惯一并带进了

上海。

在现今虹口区的舟山路和长阳路一带，

在当时就属于犹太人较为集中的地带，开设了许多欧式店铺，因此被人们赞誉为“东方小维也纳”。而“白马咖啡馆”就坐落于其间。白马咖啡馆店名的由来，据说是由于莫尔斯伯格夫妇喜爱的一出名为《白马咖啡馆》轻歌剧，故此才起了这样一个名字，也算是对故乡生活的一种追忆。

走访结束后，让我们着实感慨现如今的幸

福生活来之不易，一起喊出了“听党话、跟党走、感党恩”的心声，让这一把红色的火焰一直燃烧传承下去。

图/文 安装预算 王进

项目部安全管理典型薄弱环节小析



在建筑工程进行施工中，关于施工阶段安全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解析，此项是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中普遍存在的话题。

一、针对在建项目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浅析如下几点：

1. 意识(人员)方面

现有在建项目的班组对于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对施工作业中，存在可能造成安全隐患，有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客观存在不安全状态，都是人的思维没有足够的安全意识。班组作业施工人员文化水平起点较低，年龄偏大，没有接受正规专业培训教育，安全思想教育三言两语，内容单调缺少，安全知识缺乏，缺少安全教育平等性及普遍性，班前教育内容不充实，进场教育走过场，班组人员散漫难以集中。同时，劳务公司管理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安

2. 管理方面：

建筑工程施工中，项目部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各类施工方案、工种技术安全交底、三级教育基本上停留在纸上。由于班组人员缺乏正常性安全生产意识、安全思想培训教育，加之人员本身没有安全意识思维、又缺乏安全感知，那么，安全管理过程中，班组人员之间难免会有抵触情绪，认为安全管理是跟他过不去，找他的麻烦。项目部虽然有制度，有与班组相互约定的安全协议书，但执行力差，三申五令之后，有的班组会当面答应你整改，项目管理人员一离开，仍然我行我素。更有甚者，有的劳务班组没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是安全管理人缺乏安全意识，自己都没有绷紧安全责任这根弦，人员管理散漫，有制度也形同虚设。长此以往，班组本身的管理人员巡查、巡检不到位，整体大局无考虑，埋下了安全管理上安全隐患。

3. 监督方面

劳务分包班组管理人员的监督力度不强，不能由点到面，而是得过且过，即使项目部要求班组立即整改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但是班组管理人员则嘴上答应，行为行动拖拉或迟

4. 隐患排查

安全管理负责人要参与相关班组现场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周期性碰头会，发起周期性、季节性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对于隐患整改任务事项应发文、下发整改单，相关人员自动对接，推进、检查相关班组人员的整改情况，对于超期未整改及多次重复整改的实施处罚。

5. 隐患整改

安全管理负责人要参与相关班组现场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周期性碰头会，发起周期性、季节性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对于隐患整改任务事项应发文、下发整改单，相关人员自动对接，推进、检查相关班组人员的整改情况，对于超期未整改及多次重复整改的实施处罚。

项目与班组安全管理相关责任人必须实时跟踪整改时间进度期限，针对销项隐患全程发现、公开透明，做到有章必依，有患必改。应真实掌握项目施工作业区域现场安全隐患整改现状，定人、定时、定措施，做好检查、再、复检和整改记录。

4. 隐患数据的分析

首先，针对项目施工区域内的隐患分布易发点进行统计分析；其次，统计分析整改力度、整改进度；最后，针对易出现隐患制定应急措施。当然，还有很多其他方方面面的安全管理措施。作为安全管理岗位的一员，每时每刻都要认真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过程中注重细节，防患未然，尽职尽责。

仅此一点见解，还望与各位同仁共同学习，共同探讨，共同努力，共同创建森林更美好的明天！

图/文 森兰D3-2项目部 袁安龙
审稿人 总工程师 陈海进



全责任感缺失，导致施工作业中人的不良行为出现，不能正确佩戴安全劳动保护用品，更会引起不安全的状况，顺理成章产生了安全隐患。

二、如何解决现阶段实际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1. 项目创建检查频率制度与任务

制定项目班组安全检查计划，遵循日、周、月、季度的检查时间及检查内容，针对现场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与日常巡查，检查后，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形成整改闭环，减少安全隐患。

2. 现场隐患排查

安全管理负责人要参与相关班组现场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周期性碰头会，发起周期性、季节性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对于隐患整改任务事项应发文、下发整改单，相关人员自动对接，推进、检查相关班组人员的整改情况，对于超期未整改及多次重复整改的实施处罚。

3. 隐患整改

安全管理负责人要参与相关班组现场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周期性碰头会，发起周期性、季节性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对于隐患整改任务事项应发文、下发整改单，相关人员自动对接，推进、检查相关班组人员的整改情况，对于超期未整改及多次重复整改的实施处罚。

4. 隐患数据的分析

首先，针对项目施工区域内的隐患分布易发点进行统计分析；其次，统计分析整改力度、整改进度；最后，针对易出现隐患制定应急措施。当然，还有很多其他方方面面的安全管理措施。作为安全管理岗位的一员，每时每刻都要认真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过程中注重细节，防患未然，尽职尽责。

5. 隐患整改

安全管理负责人要参与相关班组现场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周期性碰头会，发起周期性、季节性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对于隐患整改任务事项应发文、下发整改单，相关人员自动对接，推进、检查相关班组人员的整改情况，对于超期未整改及多次重复整改的实施处罚。

6. 总结

演练结束，项目经理对本次防汛、防台消防演练活动进行点评：

确保安全。13点35分得到救援结束可以退场的指令后，应急救援队各组人员离场，13点50分项目部消防、防台防汛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江玉宇对本次演练进行点评，并宣布演练结束。



7. 总结

演练结束，项目经理对本次防汛、防台消防演练活动进行点评：

确保安全。13点35分得到救援结束可以退场的指令后，应急救援队各组人员离场，13点50分项目部消防、防台防汛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江玉宇对本次演练进行点评，并宣布演练结束。



（二）消防演练

按照本次演练活动方案计划，本次演练分防台防汛和消防演练两部分，首先由安全员对演练人员总体部署，统一指挥。

（一）防台防汛演练（内容模拟仿真）

演练开始：中午12点项目经理接到市、区防台防汛指挥部通知，要求立即启动三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因我项目地块周边区域道路受台风“天灾”带来的强降雨影响，周边道路上雨水迅速升高，为防止雨水倒灌进入我项目地下室，对海门路大门进行封堵。项目经理第一时间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立即组织集合防台防汛应急

确保安全。13点35分得到救援结束可以退场的指令后，应急救援队各组人员离场，13点50分项目部消防、防台防汛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江玉宇对本次演练进行点评，并宣布演练结束。

确保安全。13点35分得到救援结束可以退场的指令后，应急救援队各组人员离场，13点50分项目部消防、防台防汛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江玉宇对本次演练进行点评，并宣布演练结束。

确保安全。13点35分得到救援结束可以退场的指令后，应急救援队各组人员离场，13点50分项目部消防、防台防汛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江玉宇对本次演练进行点评，并宣布演练结束。

确保安全。13点35分得到救援结束可以退场的指令后，应急救援队各组人员离场，13点50分项目部消防、防台防汛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江玉宇对本次演练进行点评，并宣布演练结束。

(上接第5版)

2021年6月刊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二十三、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八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二十四、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十五、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二十六、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十七、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二十八、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六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九、将第九十四条改为第九十七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二）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十、将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三十一、将第一百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二、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分的，也可以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三十三、将第一百一十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十四、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五、将第一百零二条改为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业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设计项目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施工设计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五）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中的“吊装”修改为“吊装、动火、临时用电”。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十八、将第一百零八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十九、将第六十四条中的“监督执法”修改为“行政执法”。

“（七）删去第六十八条中的“行政”。

“（八）将第八十四条中的“第八十七条”修改为“第九十条”。

“（九）将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中的“可以”。

本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三十九、将第一百零九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三十一、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二、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分的，也可以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三十三、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十四、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五、将第一百零二条改为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业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设计项目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施工设计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五）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中的“吊装”修改为“吊装、动火、临时用电”。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十八、将第一百零八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十九、将第六十四条中的“监督执法”修改为“行政执法”。

“（七）删去第六十八条中的“行政”。

“（八）将第八十四条中的“第八十七条”修改为“第九十条”。

“（九）将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中的“可以”。

本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三十九、将第一百零九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三十一、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二、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分的，也可以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三十三、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十四、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五、将第一百零二条改为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业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设计项目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施工设计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五）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中的“吊装”修改为“吊装、动火、临时用电”。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十八、将第一百零八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十九、将第六十四条中的“监督执法”修改为“行政执法”。

“（七）删去第六十八条中的“行政”。

“（八）将第八十四条中的“第八十七条”修改为“第九十条”。

网络安全，你必须知道的 100 个小知识

目录 CONTENTS

- 01 账号密码安全
- 02 病毒风险防范
- 03 上网安全注意
- 04 网上交易安全
- 05 电子邮件安全
- 06 主机电脑安全
- 07 敏感信息安全管理
- 08 移动手机安全

账号密码安全

- 1 使用知名的浏览器
- 2 收藏经常访问的网站，不要轻易点击别人传给你的网址
- 3 对超低、超低折扣、中奖等诱惑要提高警惕
- 4 避免访问色情、赌博、反动等非法网站
- 5 重要文件通过网络、邮件等方式传输时进行加密处理
- 6 利用社交媒体的安全与隐私设置保护敏感信息
- 7 避免将工作信息、文件上传至网上存储空间，如网盘、云共享文件夹等
- 8 在社交媒体发布个人信息
- 9 根据自己对网站的需求进行注册，不要盲目填写信息
- 10 上网的DNS应设置为运营商指定的或内部DNS服务的IP地址，避免使用不安全的DNS导致劫持风险

网上交易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